

THE COMMENTING OF THE SUPREME COURT PREJUDICATION

最高人民法院

判例释解

■ 刘家琛 主编

刑事卷



中国物价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判例释解

·刑事卷·

主编 刘家琛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判例释解·刑事卷/刘家琛主编. —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3.3

ISBN 7 - 80155 - 495 - 7

I. 最… II. 刘… III. ①最高法院—审判—案例—分析—中国②最高法院—刑事诉讼—审判—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6251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83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电话: 读者服务部 68022950 发行部 68033577)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大 32 总印张数/40 总字数/1040 千字

版本/200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书号/ISBN 7 - 80155 - 495 - 7/D·59

定价 (全三卷)/90.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判例释解·刑事卷

编 委 会

主 编 刘家琛
副 主 编 赵 江 陈明尊

编 委 张 浩 张建荣
 姜 书 喻 红
 王越飞 谷辽海

组织策划 鼎 闻
责任编辑 王海涛
责任校对 周 敏

出版说明

我国是成文法而非判例法国家，遵循先例原则在我国不适用，但是随着新型案件的增多、处理难度的增大及对法院审判监督力度的加大，上级法院的案例能够作为下级法院判案的指导，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例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可的案例对下级人民法院当然能够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这些案例对当事人来讲是一面镜子，对法官来讲是一把尺子。我们将这些能够作为镜子和尺子的案例收集整理并进行加工，一定会受到社会的认可。本丛书包括3本，以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刑事、行政审判的判决及最高人民法院书面认可（驳回申诉和公告刊登）的生效的判决为资料来源。每个案例包括【一审查明】、【一审判决】、【二审查明】、【二审判决】、【判例释解】等部分构成。司法统一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有些问题由于法律规定不明确，导致不同的法院、不同的法官对其理解也有差异，所以从全国各级法院来看，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对同一类问题作出不同的裁判结果。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作用除了表现在通过司法解释的制订、通过审判监督外，还可以通过判例的示范作用，所以对待同一类的法律问题，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最高人民法院认可的案例进行裁判。当然，各种案件的案情迥然不同，同时，法律的修订和规定从没有停止过，对最高人民法院判例的参照也不能机械地照搬，而应当抽象出基本原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加以灵活运用。编写本书的意义在于参考、借鉴。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在【判例释解】中不一定能够准确地写出判例的精神实质，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贪污贿赂罪

唐志华等 5 人贪污、职务侵占、企业人员受贿案	(1)
曹秀康受贿案	(23)
邓野、陈恩受贿、贪污、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巨额 财产来源不明案	(27)
陈晓受贿抗诉案	(33)
张怀信贪污抗诉案	(39)
陈希同贪污、玩忽职守上诉案	(43)
辛业江受贿案	(48)
江都市春风皮鞋厂朱炳全行贿案	(54)
程海青贪污案	(59)
高玉林等 5 人贪污、受贿案	(62)
铁英受贿案	(69)
李纪周受贿、玩忽职守公诉案	(74)
许国嘉商业受贿抗诉案	(77)
谢万霖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闫淑英包庇案	(8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黄永柱非法拘禁案	(86)
----------------	--------

李建贵故意伤害案	(95)
王周云、陈金明、刘长华、张文棋非法拘禁案	(100)
高明强奸、寻衅滋事刑事抗诉案	(105)
叶润生故意杀人刑事抗诉案	(111)
陆贵昌、陆伟新强奸立案监督案	(115)
张君等特大系列抢劫杀人案	(118)
郑海艳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	(142)
阿古敦故意杀人案	(146)
李小平等 8 人故意伤害案	(149)
卓裕付等故意伤害案	(154)
贺南军故意伤害案	(162)
王碧、程景茂抢劫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案	(167)
邓运标等抢劫案	(182)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吕薛文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187)
李光平运输、非法持有毒品案	(193)
宋岳胜、陈元、江诗龙、梁玉琳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 法律实施、脱逃案	(196)
丁学理贩卖毒品案	(204)
黄仓邦等贩卖毒品案	(207)
杨湘海贩卖、运输毒品案	(211)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赵晨签订合同失职被骗案	(216)
赵哲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224)
张奇金融凭证诈骗案	(232)
曹娅莎、刘锦祥金融凭证诈骗案	(238)
高庆亭、刘贵良走私、放纵走私案	(244)

郭庆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250)
天津南德经济集团牟其中、姚红、牟臣、牟波、夏宗伟 信用证诈骗案	(254)
山东省滕州市光明实业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生产销售伪 劣产品案	(260)
杨金鸿走私案	(265)
林文寮、陈滨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272)
占廷贤票据诈骗案	(281)
张贞练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287)
张楚平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案	(292)

侵犯财产罪

张珍贵、黄文章职务侵占案	(302)
兰成仕、李兆斌窃取国有档案案	(311)
郝景文、郝景龙盗窃案	(318)
田嘉玮、王国赐、唐伟、高静盗窃案	(327)
张子强等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抢劫、绑架、走私武 器、弹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私藏枪支、弹药 上诉案	(334)
郑春标、刘宗方、郑伟森、项海波抢劫、诈骗立案 监督案	(345)
王顺昌抢劫、盗窃抗诉案	(350)
庄保金抢劫抗诉案	(354)
林密诈骗案	(358)
周宏贪污案	(362)
陈孝荣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职务侵占案	(370)

渎职罪

许运鸿滥用职权案····· (377)

宋新生徇私舞弊出口退税、滥用职权案····· (380)

危害公共安全罪

赵闹投毒案····· (385)

后 记····· (391)

贪污贿赂罪

唐志华等 5 人贪污、职务侵占、企业人员受贿案

被告人：张勇

被告人：唐志华，男，46 岁，原系上海宝强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0 年 2 月 23 日被逮捕。

辩护人：吕绳庆，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许文宝，上海市科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邵先初，男，52 岁。原系上海精工机械电器厂厂长，2000 年 3 月 22 日被逮捕。

辩护人：赵能文，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杜爱武，上海市华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龙海，男，48 岁，原系上海第三印刷机械厂厂长，2000 年 7 月 12 日被逮捕。

辩护人：瞿建、余增国，上海市明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恺恺，男，55 岁，原系上海第三印刷机械厂副厂长，2000 年 7 月 12 日被逮捕。

辩护人：王湘堡、黄冬红，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唐志华、张龙海、刘恺恺、邵先初、张勇贪污、职务

侵占和企业人员受贿案，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公诉人诉称】

被告人唐志华与担任上海第三印刷机械厂（以下简称三印厂）厂长职务的被告人张龙海共谋，给三印厂增设进货环节，贪污三印厂多支出的货款 77 万余元由唐志华私吞。唐志华、张龙海还伙同担任三印厂副厂长职务的被告人刘恺恺，利用职务便利虚列各项费用，骗取三印厂的公款 24 万余元由唐志华私吞。三被告人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贪污罪。

被告人唐志华与分别担任上海精工机械电器厂（以下简称精工厂）正、副厂长职务的被告人邵先初、张勇共谋，给精工厂增设进货环节，侵占精工厂多支出的货款 260 万余元由唐志华私吞。三被告人的行为触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职务侵占罪。

被告人邵先初在担任精工厂厂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贿赂的财物合计 2.48 万元。邵先初的行为触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企业人员受贿罪。

被告人张龙海、刘恺恺、邵先初、张勇犯罪后自首，请依法判处。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被告人唐志华、张龙海、刘恺恺、邵先初、张勇的身份、职务证明，未出庭证人张少湘、杨健、吕诚吉、吴幼令、汤凯、屠健、刘学铭、王德钧、任雪峰、韩毓妹的证言，有关的购销发票、付款证明、收货凭证和审计、价格鉴定结论，以及唐志华、张龙海、邵先初、张勇到案后在侦查机关所作的供述，并请证人韩东海、陈廷春和鉴定人陈华明出庭作证。

【被告人辩称】

针对起诉书的指控，被告人唐志华、张龙海、邵先初、张勇辩称：进货环节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的，没有共谋情节；唐志华的赢利不是通过转手加价侵吞企业货款实现的，而主要是通过压低上家销货方的销售价格实现。因此，各被告人没有犯罪的故意和行为。唐志华、张龙海、刘恺恺还辩称，三印厂支出的 24 万余元，确实是因唐志华介绍韩东海向三印厂提供了技术服务而开支的，不是贪污。

各被告人的辩护人也认为，唐志华赚取的利润主要来自于上家给他供货时的让利；唐志华介绍韩东海给三印厂提供技术服务后，三印厂应当支出技术服务费；且张龙海、刘恺恺、邵先初、张勇从未在唐志华所赚的钱款中分得好处，证明他们既没有犯罪的目的，也没有犯罪的动机，其行为不构成犯罪。指控唐志华、张龙海、刘恺恺、邵先初、张勇共谋犯贪污罪、职务侵占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

被告人张龙海的辩护人还提出，如果认为张龙海的行为构成犯罪，也只能构成《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为亲友非法牟利罪。考虑到张龙海在担任三印厂常务副厂长、厂长期间，曾经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付出了巨大努力，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有突出贡献，对张龙海应当免除处罚。

被告人邵先初对起诉书指控其受贿的事实没有异议，但辩称自己没有利用职务之便，且所得用于业务交际。邵先初的辩护人据此提出，邵先初出于业务交际才收取他人财物，其行为不构成企业人员受贿罪，认定企业人员受贿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一审查明】**一、关于贪污罪和职务侵占罪**

被告人唐志华原为上海市东方造纸机械厂职工，1986 年辞职后，先后从事个体运输、家具调剂业务。期间，唐志华与上海印刷包装机械总公司（以下简称印包公司）原总经理陆忠信等人

保持了熟识的关系。三印厂是隶属于印包公司的国有企业，被告人张龙海、刘恺恺于1996年10月分别被印包公司任命为该厂的常务副厂长（主持工作）、副厂长；精工厂是印包公司与外方合资的企业上海紫光机械有限公司主管的集体企业，被告人邵先初、张勇于1995年12月分别被主管单位聘任为该厂的正、副厂长。

1995年6月，被告人唐志华在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注册登记了以其为法定代表人的私营企业上海宝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强公司），与其妻陈廷春共同经营。为使该公司赢利，唐志华利用与陆忠信等人的熟识关系，对印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有关人员施加影响。

被告人张龙海当上三印厂常务副厂长以后，利用主管该厂全面工作和分管进货采购的职务便利，与被告人唐志华共同指使三印厂供应科的采购人员在采购电动机、变频控制器等配套件时，让供货方上海华盛电器成套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公司）、上海华光数字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公司）、上海富基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基公司）、上海倍加福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福公司）在继续直接向三印厂供货的同时，改向唐志华的宝强公司结算货款，再由唐志华加价后与三印厂结算，三印厂将货款直接付给宝强公司。自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上述供货单位给三印厂供货共计188.1万余元，而唐志华以宝强公司名义转手向三印厂结算上述货物的货款共计274.4万余元（均已扣除应交税款）。依据上海市价格事务所的价格鉴定结论，唐志华转开发票加价86.2万余元，加价幅度平均超过原价45%。扣除上述供货单位可能给的销售让利数额，唐志华和张龙海利用转开发票，使三印厂多支出货款合计77.7万余元，该款由唐志华占为己有。

1997年1~2月间，被告人唐志华得知三印厂进行电机技术改造，即介绍华光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师韩东海前去察看。韩东

海到三印厂后，参与了三印厂技术人员对电机的技术改造。之后，因三印厂购买并使用了华光公司的电机产品及配件，华光公司和韩东海均未要求三印厂支付韩东海参与技术改造的费用。唐志华借此机会，以介绍他人帮助技术改造使三印厂获利为由，多次要求被告张龙海、刘恺恺向其支付介绍费。自1997年2月至1999年10月中旬，张龙海、刘恺恺明知唐志华巧立名目要钱，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用虚列支付宝强公司工程服务费、墙板加工费、技术咨询费等名义，先后8次从三印厂支出公款24.55万元给唐志华独吞。

被告人唐志华为插手精工厂关于变频控制器和程序控制器等配件的采购工作，与被告人邵先初、张勇共谋，由邵、张利用主管和分管精工厂进货采购的职务便利，私自增设进货环节，让原有的供货方华盛公司、华光公司在继续直接向精工厂供货的同时，改向唐志华的宝强公司结算货款，再由唐志华加价后与精工厂结算，精工厂直接给宝强公司付货款。从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华盛公司、华光公司向精工厂供货共计652.6万余元，而唐志华以宝强公司名义转手向精工厂结算上述货物的货款共计967.8万余元（均已扣除应交税款）。依据上海市价格事务所的价格鉴定结论，唐志华转开发票加价315.1万余元，加价幅度平均超过原价48%。扣除华盛公司、华光公司可能给的销售让利数额，唐志华、邵先初、张勇利用转开发票使精工厂多支出货款合计264.5万余元，该款由唐志华占为己有。

综上，被告人唐志华通过被告人张龙海、刘恺恺、邵先初、张勇共侵吞、侵占三印厂、精工厂的资金366.7万余元。唐志华除将其中一小部分买些礼物送给张勇，或者用于对邵先初、张勇、刘恺恺等人的吃请利诱外，其余用于购买住宅一套及在银行存款、买卖证券。案发后，唐志华处的部分款物以及唐志华送给张勇的礼物被查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一) 认定涉案单位的经济性质和各被告人身份的证据有：

1. 宝强公司的营业执照、股东身份和出资情况的证明，唐志华之妻陈廷春的证言和唐志华的供述，证明宝强公司是唐志华的私营公司，两名股东是唐志华和妻子陈廷春；宝强公司既无资金、又无经营人员和经营能力、经营场所，唐志华、陈廷春都对有关机电产品、配件的采购和供应知识一无所知。

2. 三印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张龙海和刘恺恺填写的《干部履历表》、张龙海和刘恺恺的职务证明以及二人的供述，证明三印厂是国有企业，张龙海、刘恺恺作为该厂的正、副厂长，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3. 精工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邵先初和张勇的职务证明以及邵先初、张勇的供述，证明精工厂是集体企业，邵先初、张勇于1995年12月被聘任为正、副厂长，分别主管和分管该厂的供销工作。

(二) 认定唐志华、张龙海采用加价转开发票的手段使三印厂多支出货款77.7万余元的证据有：

1. 华盛公司、华光公司、富基公司、倍加福公司的供货发票，宝强公司开给三印厂的发票，经张龙海签字批准的三印厂货款暂支单，审计、价格鉴定报告，证实唐志华、张龙海加价转开发票使三印厂多支出货款77.7万余元的事实。

2. 华盛公司等供货方最初出具给宝强公司的发票、宝强公司最初出具给三印厂的发票以及三印厂最初支付给宝强公司货款的凭证证实，三印厂最初不仅付款在先，且扣除同期应付货款，尚有9万余元货款被宝强公司占用。

3. 印包公司职员刘学铭陈述：因为三印厂要换厂长，张龙海很想当，后来传出可能刘恺恺当厂长，张龙海就对我说，这肯定是唐志华在帮刘的忙，刘恺恺与唐志华关系很好。为此我带张龙海到唐志华家。唐见到张龙海后，就骂张龙海“不上路”。我在旁边帮张龙海说些好话，唐志华后来又对张龙海说：“以后你

做事要拎得清点，反正这件事我有数了。”当时给我和张龙海的印象是，唐志华在印包行业挺有能量的。

三印厂供应科副科长吴幼令陈述：1996 年底，华盛公司的张少湘带我到唐志华家。唐对我说刘恺恺刚走，让我以后从他的宝强公司进配件，并说此事张龙海厂长会关照我的。过了两、三天，张龙海叫我到他的办公室去，唐志华也在。张说以后我厂的配件给唐志华做，具体事由我和唐志华商量。以后张又对我说让唐志华从我们厂赚 5%，其他事他不管。我厂实际要货的数量、送货、提货等，都是我直接与华盛、倍加富、富基等单位联系。这些单位将发票开给宝强公司，宝强公司只是过账后加价给我厂开发票而已。后来，宝强公司转手给我厂的价格越来越高，中间的加价远远超过了 5%，张龙海对此是知道的，但到底超过多少，他从不问我。我想这是他要为自己留条后路。唐志华常在我面前说，张龙海的厂长是他叫当上的，张龙海现在应该让他在生意上赚钱。这样的话，他在张龙海面前也多次说过。张龙海多次责怪我说，宝强公司开出的价格高，但他从没有明确让我以后怎样做，还是照样签字同意付款。

华盛公司原财务主管张少湘陈述：认识唐志华后，有一天邵先初来电约我吃饭，在饭桌上还有三印厂的副厂长刘恺恺。吃饭中，刘厂长拿出一份三印厂要采购电器的清单让我看。我看后说，这些产品已经在同你们做了，具体联系人是吴幼令。唐就说让把吴叫来。饭后到唐家，刘恺恺打通电话后，我接过电话让吴来。唐对吴说，三印厂今后的业务就让他宝强公司做，三印厂要电器直接向华盛进货，但发票要通过宝强公司开。

华光公司职员韩东海陈述：我公司和精工厂发生业务关系后，唐志华说三印厂有一批马达质量不过关，叫我想办法。我去后，三印厂陆续更换零件，全部用我公司的产品，我公司就成为三印厂的供应商，唐志华作中间商。在实际与三印厂做业务中，唐口气很狂，张龙海、刘恺恺被他随便骂，叫怎么做就得怎么